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湛江市“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我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建立湛江市“粤菜师傅”工程联席会议制度（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指导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研究提出“粤菜师傅”工程的重要政策意见；强化部门间沟通协作与信息共享，促进密切配合、共同推动；督促各项工作落实，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和做法，把湛江市粤菜师傅打造为我市的一张名片。

二、组成人员

总召集人：陈光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

召集人：张建文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真寰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员：周敏飞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夏开晓 市教育局副局长
郭 雄 市财政局副局长
马 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调研员
李建艺 市委农办（市扶贫办）常务副主任
彭国坚 市商务局副局长
林 兵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陈勇军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小方 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

三、工作机制

联席会议不纳入市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日常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按程序报总召集人批准。

联席会议由总召集人或总召集人委托召集人召开，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重大问题经联席会议研究后，由牵头单位报市委、市政府决定。

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共同做好“粤菜师傅”工程的各项工作。

四、工作职责

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组织实施“粤

菜师傅”工程，对全市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督促推进，掌握全市“粤菜师傅”工程实施情况，研究分析工程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指导推动与“粤菜师傅”工程相关的项目建设，全方位推动农业种养、农产品加工、餐饮服务、物流、电子商务、旅游、文化等产业发展。

五、工作责任制

（一）建立科学决策制度。联席会议每年召开1次，可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主要研究审议全市“粤菜师傅”工程工作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听取成员单位、有关部门、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行业企业的工作汇报，部署安排本市“粤菜师傅”工程推进工作。

（二）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及时向联席会议通报重要的工作信息、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等。与“粤菜师傅”工程有关的重要政策、重大活动等应及时向联席会议报告。

（三）建立责任分工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部署安排，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各项工作落到实处。结合联席会议的总体部署，各成员单位每年年初制定工作目标任务，定期向联席会议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告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建立工作台帐，细化分解任务、层层落实，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四）建立联络协调制度。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与“粤菜师傅”工程相关的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络员，具体负责日常沟通联络、

协调、交流等工作，形成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强大合力的良好局面。

（五）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粤菜师傅”工程重点工作的跟踪指导和督促，对各成员单位落实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检查情况。

六、工作责任分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履行“粤菜师傅”工程牵头抓总职责；统筹“粤菜师傅”工程各项工作，督促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落实；推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建立相应的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全市上下共同实施的强大工作合力；实施“粤菜师傅”培育、就业创业、职业发展的三个行动计划，不断壮大粤菜烹饪技能人才队伍；扎实推进与广西柳州的“粤菜师傅”省际帮扶工作，助推受帮扶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不断推动“粤菜师傅”工程向纵深发展。

市委宣传部：负责加强“粤菜师傅”工程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打赢脱贫攻坚战重大意义的宣传指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教育局：负责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为“粤菜师傅”工程相关专业领域培养技能人才；扩大高职院校和中职学校在烹饪相关专业中开展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试点规模，加快建设我市终身教育学分银行，积极探索“粤菜师傅”培养培训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机制，探索建立职业培训与学历教育相结合的育

人渠道；引导学校打造校企协同育人平台，完善学校主体、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专业建设机制，建设“粤菜师傅”工程产教融合示范样本。

市财政局：负责优化调整相关部门专项资金支出结构，保障实施“粤菜师傅”必要的相关经费，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产品种养等相关产业发展，增加高质量农产品原辅材料供给；采取“粤菜师傅+食材供应链”模式，推动农餐对接、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推进“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创建一批粤菜乡村产业项目，打造高品质有口碑的特色农产品；指导开展“粤菜师傅”工程相关领域新型职业农民培养工作；健全粤菜产业扶贫的利益联结机制、产销对接机制、科技支撑机制，全面提升产业扶贫效能。

市商务局：负责制定促进粤菜行业发展政策，明确振兴粤菜发展导向；构建多元化品牌体系，重点扶持工匠粤菜、连锁粤菜和粤菜食品工业等龙头品牌，指导行业协会开展名店名菜评选；结合“万企帮万村”行动，引导粤菜餐饮企业下乡参与乡村振兴；采取“粤菜师傅+走出去”模式，组织行业协会、企业等到国内各大城市、“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世界知名城市开展菜品推荐、厨艺展示等开拓职业发展活动，打造粤菜师傅国际名片。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实施乡村旅游与休闲观光农业“百镇千村”提质升级行动，依托乡村旅游资源，深挖传统乡村

粤菜美食，与民俗文化、农业观光休闲等相结合，打造一批乡村粤菜美食旅游景观点和乡村粤菜美食旅游精品线路；积极开发星级饭店、A级景区、乡村旅游示范点等粤菜师傅相关就业岗位；开展粤菜文化的交流展示与宣传推广活动，弘扬湛江饮食文化；擦亮我市“中国海鲜美食之都”的品牌，培育“湛江菜”名菜名店名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对粤菜师傅创业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及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粤菜餐饮企业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加大粤菜餐饮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研究制定粤菜服务标准体系，提升粤菜出品与服务的质量，培育粤菜餐饮行业知名品牌，做强做大粤菜餐饮产业。

市供销合作社：负责发挥供销系统渠道资源优势，参与粤菜原材料供应，与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创新融合，加快建立覆盖全市供销系统的厨艺教育培训网络，创新“总部+教学点”的办学模式，扩大厨艺教育培训规模，打造供销社特色“粤菜师傅”培训品牌。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纪委监委办公室，驻湛各部队，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驻湛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各新闻单位。